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生态文学系列——

# 野马归野

沈石溪 著



最新原创  
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  
品藏书系  
生态文学系列

来自卡拉麦里  
**野马繁育研究中心** 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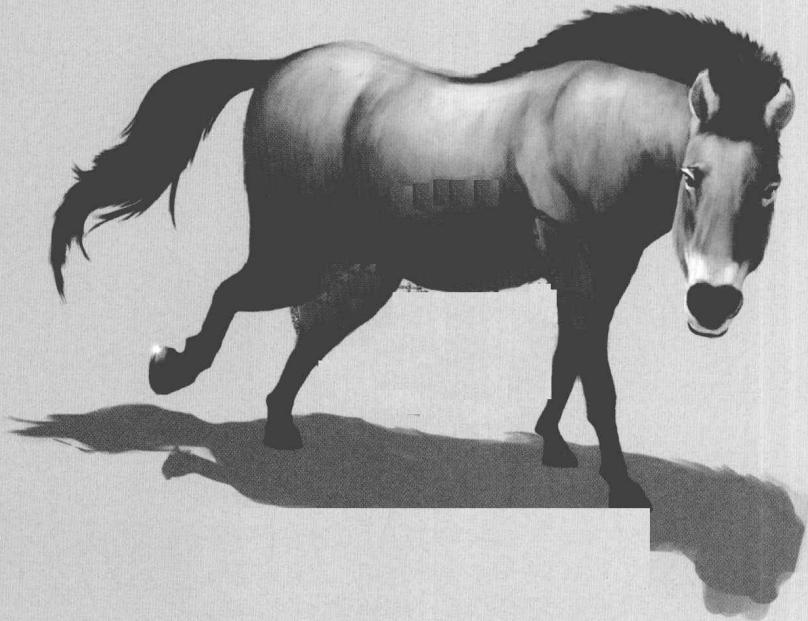
这部长篇小说以世上仅存的野马种群普氏野马的野放实验为背景，展示新疆卡拉麦里自然保护区辽阔神秘的自然风光，描述普氏野马群在野外恶劣环境中的惊险生存抗争情景，体现了保护濒危野生动物任务的紧迫性与艰巨性。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生态文学系列——

# 野马归野

沈石溪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野马归野/沈石溪著. —杭州: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2.10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生态文学系列)  
ISBN 978-7-5342-7141-0

I. ①野… II. ①沈…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  
中国—当代 IV. ①I287.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18525 号

责任编辑 李肖波 刘元冲

美术编辑 赵琳

装帧设计 李笑冰

封面绘图 胡依云

黑白插图 姜奇

彩色插图 胡依云 赵鑫 姚远

责任校对 苏足其

责任印制 阙云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生态文学系列

# 野马归野

沈石溪 著

---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10×980 1/16 彩插 8 印张 16.5 字数 200000 印数 1—60180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342—7141—0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购买书店联系调换)



# 动物——人类永远的朋友

沈石溪

可以这么说，从古至今，人类的生活，无论是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生活，都与动物休戚与共、息息相关。

譬如马。马曾经伴随人类走过千百年生活道路。在发明汽车之前，马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马为人类驮运货物，马给人类骑乘代步，马还与士兵融为一体在战场上冲锋陷阵。人类文化浸透了马的印迹：路叫马路，动力计量叫马力，阿谀奉承叫拍马屁，偶尔失误叫马失前蹄，年老志不衰叫老骥伏枥，等等等等，如果没有马，人类灿烂文化至少有一块会变得暗淡无光。

譬如牛。牛吃苦耐劳，为人类挽轭耕犁，牛吃进去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俯首甘为孺子牛的顺从品性，给人类带来绵延数千的巨大福泽。假如没有牛，人类不知道要多耗费多少体力才能开垦出如此广袤的良田，农耕社会起码会被推迟好几个世纪，人类文明的脚步无疑会变得沉重而迟缓。

譬如狗。狗是人类最忠实的伙伴，为人类看家护院，为人类追寻猎物，为人类赴汤蹈火。设想一下，当年我们的先祖拿着木棍石矛撵山狩猎，假如没有忠勇的猎狗陪伴身边，

必定会有更多的先祖魂断荒野血洒猎场。即使到了今天，人类生活里还离不开狗，警犬、导盲犬、牧羊犬、宠物犬……形形式式的狗，还在为人类的文明与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还有鸡、鸭、鹅、兔、猪、羊、虎、豹、熊、象、狼、鱼、豺、蛇、鹦鹉、鹩哥、蟋蟀、蝈蝈、骆驼，等等等等，都在人类生活舞台上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然而，我们人类对待动物朋友的态度，常常让我感到脸红。

我们百无禁忌的饮食习惯，给整个中华民族蒙上耻辱。例如在广东，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什么东西都可以搬上餐桌。最令人发指的是活吃猴脑。还有一道菜叫“红烧活鱼”，用沸油将鱼身体煎熟，端上餐桌，鱼嘴还在翕动、鱼尾还在摇摆，食客将中段鱼肉吃掉后那鱼还活着。我们甚至还出现过全民迫害动物的骇人听闻的事件，那就是1958年的“消灭麻雀运动”。消灭麻雀的理由是麻雀是四害、麻雀糟蹋粮食。我当时6岁，亲自参与过这个运动，所有的人都爬上屋顶，敲打脸盆、锅盖、搪瓷杯，惊慌失措的麻雀和生活在这个城市上空的其他野生鸟类无处歇脚，飞着飞着，最后悲鸣一声从空中坠落，气绝身亡。据报道，这场运动仅上海地区就消灭麻雀和其他鸟类170万只。这是一场全国性运动，被消灭的鸟类总数肯定大得惊人。其后果是，病虫害肆虐，农作物歉收，其后发生了三年自然灾害，数以千万计的人死于饥饿。导致三年自然灾害有很多原因，但“消灭麻雀运动”也是很重要的因素之一。进入21世纪，某些

地区迫害、虐待动物的行为却愈演愈烈。西南一些地方捕捉到黑熊后，将黑熊囚禁在狭小的铁笼子里，在熊肚皮上钻一个洞，将一根金属管插进熊胆，源源不断地索取可以入药的胆汁，以牟取暴利；北方某山狐饲养场，为保证狐皮质量，将整张狐皮活活从山狐身上剥下来，名曰活体取狐皮，被剥了皮的山狐在地上蹦跶翻滚嚎叫半个小时才逐渐死去。用魑魅魍魉丧心病狂来形容这些人，我觉得一点也不过分。人类这种无视动物痛苦、无视生命尊严的残忍行为，直接造成的恶果是大片森林毁坏，许多野生动物濒临灭绝，环境持续恶化，人类的生存受到威胁。更为严峻的是，对另类生灵的蹂躏和践踏，释放了人心中的恶，继而漠视、藐视和蔑视同类的生命，制造种种惨绝人寰的悲剧。

其实，中华民族不乏怜爱动物的优秀传统。古代的庄子就有“天人合一”、“万物有灵”的思想。中国佛教有人与自然彼此依存的信仰，有护生戒杀的传统。著名的弘一法师和丰子恺先生，也积极宣扬护生理念。丰子恺先生著名的画册《护生画集》就体现了对动物的悲悯情怀。上世纪二十年代，女诗人吕碧城就受邀参加在维也纳召开的万国保护动物大会，在会上发表了数千言的“废屠”演说，引起全场轰动。受她影响，上世纪七十年代，美国学者彼德·辛格提出了“素食生存”的理念。我觉得，人类难免有口腹之欲，“废屠主张”也好，“素食生存”也罢，在目前还只能是个理想，或者说是个幻想。但我们至少应该将野蛮落后的饮食习惯从

我们生活中剔除，阻止无节制无人道的虐杀。即使为了我们自己，我们也应该善待动物。因为，动物给了我们热量，给了我们安慰，给了我们赖以生存下去的生态圈。或许现在，我们无法保证不再剥夺动物的生命，但我们至少可以减轻动物死亡的痛苦；我们不能保证所有的动物都得到人类的呵护，但对那些稀有的动物，我们应该倍加爱护，因为一个物种的灭绝就意味着人类所在的生物链缺失了一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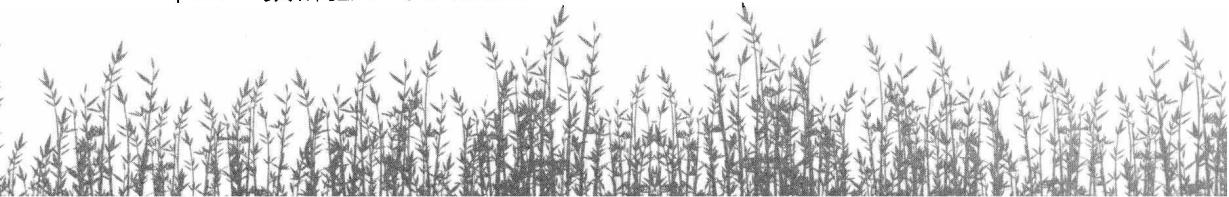
我写《金蟒蛇》和《野马归野》，就是想告诉亲爱的读者，动物并非我们人类想象的那么低级，那么无能，动物也是有血有肉、有情感、有灵性的生命，我们要重新认识动物，平等友善地对待动物，和动物做朋友。一句话，在我们的动物朋友面前，我们要多一点慈悲，少一点狠毒，多一点怜悯，少一点冷酷，多一份关爱，少一份杀戮，多一点理解，少一点漠视。

2012年7月23日写于上海梅陇寓所

# 目 录

MULU

一 驯服烈马 .....	001
二 野放普氏野马 .....	022
三 叛逃 .....	036
四 水哟，救命的水 .....	050
五 马和狼的一场智斗 .....	065
六 马路不属于马 .....	076
七 黑熊脑震荡 .....	092
八 被野驴打败 .....	114
九 残忍地驱赶病马 .....	134
十 马蹄声声，擂响生命的鼓点 .....	155
十一 与野狼生死搏杀 .....	170
十二 狼群捡了个大便宜 .....	191



十三	分群的企图落空了 .....	199
十四	白鹰离群出走 .....	216
十五	可怕的麻醉枪 .....	232
十六	马王的最后结局 .....	244

## 附 录

### 锵锵三人行

生态文学大家谈 .....	253
---------------	-----

### 动物自画像

普氏野马的前世今生 .....	259
-----------------	-----

### 环保大视野

新疆野马繁殖研究中心 .....	262
------------------	-----



# 一 驯服烈马

“我让你撒野！我让你撒野！”乞颜哈察咬牙切齿呵斥着，左手攥紧缰绳，右手挥舞皮鞭，朝一匹年轻的儿马狠狠抽打。

儿马就是雄马，蒙古族骑手都把雄马叫做儿马。

乞颜哈察是一位中年蒙古族汉子，生在蒙古包里，喝的是马奶，听的是马头琴，从小在马背上长大，跟所有蒙古族骑手一样，乞颜哈察对马有着深厚的感情，把马当做自己的家庭成员。他一生养过许多马，冬夜寒冷，蒙古包里有一盆炭火取暖，马厩里也一定会有一盆炭火取暖；天旱缺水，有了一瓢清水，一定会匀半瓢给马解渴。但此时此刻，乞颜哈察的皮鞭却呼呼作响，毫不客气地落在眼前这匹儿马身上。

被乞颜哈察鞭笞的马，名叫奈木扎，这是一匹三岁龄的蒙古马，毛色枣红，马鬃深褐。它奋力昂首扬鬃，发出悲愤的嘶鸣，扭动身体竭力想躲避毒蛇般的皮鞭，无奈它长长的马脸套着笼头，缰绳紧紧攥在乞颜哈察手里，它再怎么左冲右突，也无法躲开呼



呼飞舞的皮鞭。它想张嘴咬正在打它的主人，但它的马嘴塞着一枚铁链做的嚼子，根本无法做出咬的动作来。它拼命转动身体，想让自己的身体调个头，不是马头对着主人，而是尾巴对着主人，这样的话，它就可以使出马最有效的反抗手段——尥蹶子，也就是用两条后腿猛烈蹬踢毒打它的乞颜哈察，但它很快发现，自己的企图根本无法实现，乞颜哈察是一位有经验的牧民，对马的特点了如指掌，一眼就能看穿马的心思，且身手矫健，步伐灵活，它往左边转，他也跟着往左边转，它往右边转，他也跟着往右边转，自始至终站立在它的马头前。它又想抬起前蹄去踢，这也是马很厉害的反抗手段，但主人比它聪明得多，它刚想高高昂起马头，主人便攥紧缰绳使劲往下拽，它的马头无可奈何低垂下去，当然也就不可能抬起前蹄去踢了。

在人的面前，牲畜的一切反抗都归结为零。

更糟糕的是，奈木扎的反抗企图，更激怒了乞颜哈察，皮鞭挥舞得更猛烈了，雨点般落到奈木扎身上。每一鞭下来，都像被火焰舔了一下似的，钻心地疼。很快，奈木扎脖颈、背脊和臀部，隆起一条条蚯蚓般的鞭痕。

其实乞颜哈察很喜欢奈木扎。蒙古马身躯壮硕，吃苦耐劳，但通常个头都不太高，身高一般都在一米二左右，首尾长一般在两米八左右。奈木扎身高足有一米五，头尾足有三米，这在蒙古马里，可以用身躯伟岸来形容。更难得的是，奈木扎四腿细长，身材匀称，就像练过健美的运动员一样，身上和四肢的肌肉一块块凸出来，皮毛油光水滑，泛动着青春的光泽。普通蒙古马毛色都为枣红色，颜色有点偏暗，奈木扎皮毛虽然也是枣红色，却颜



色发亮，跑动起来就像一团燃烧的火焰。更让人啧啧称奇的是，奈木扎的马脑袋较一般蒙古马要大，马眼清秀，眼珠偏蓝，不仅长得帅气，还有几分洋气，很招人喜欢。奈木扎不但外表俊美，跑起来也很快，像阵风一样在辽阔的草原驰骋，称得上是匹百里挑一的骏马。

蒙古汉子一生最爱两样东西，烈酒和骏马，乞颜哈察当然对奈木扎情有独钟。但让乞颜哈察愤怒的是，奈木扎桀骜不驯，性子太野。这一点，在奈木扎刚出生时，就有了预兆。

那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母马阿婉儿折腾了一夜，终于将奈木扎产了下来。普通马驹，产下来后，起码要在母马怀里依偎两三个小时，等身上湿漉漉的绒毛焐干后，才会抖抖索索站起来，躲藏在母马身体下，露出两只惊恐不安的眼睛，好奇又胆怯地打量这个陌生的世界。但奈木扎却与众不同，它落地后，母马阿婉儿刚把胎衣剥掉脐带咬断，它就噌地站了起来，瞪起两只蓝宝石般明亮的眼睛，用一种挑战的眼神打量马厩里的人和四周的一切。

这个时候，马厩里还有一匹名叫四娘的母马和一匹名叫山郎的马驹。山郎出生已四周，身子骨渐渐长硬，已能活蹦乱跳跟在母马后面到牧场去吃草了。动物幼年时都很调皮，小马驹自然也不例外。山郎看见奈木扎摇摇晃晃站了起来，出于好奇，也出于淘气的天性，跑拢过去，咴咴叫着，伸出马头，想去触碰奈木扎的身体。

一般的小马驹，刚刚从娘胎里钻出来，看见一匹比自己大的马驹靠拢过来，本能的反应就是躲到母马的身体后面去。但令所有在场的人都吃惊的是，奈木扎不但没躲到母马阿婉儿背后去，



反而张开嘴就朝山郎的马脸咬去，山郎被吓了一跳，转身就逃回母马四娘的身边去了。

从盟旗卫生站赶来为母马阿婉儿接生的兽医依娜罕惊诧地扬起两条柳眉，一面在木盆里清洗手上的血污，一面对着奈木扎说道：“刚钻出娘肚子，站还站不稳呢，就想打架了，你的性子也太野了吧！莫不是野马投的胎？”

谁也没想到，兽医依娜罕的一句戏言，竟成了难以破解的咒语。

随着牙口增长，奈木扎身上那股子野性，越来越让乞颜哈察感到头疼。

三月龄时，奈木扎已成了桑巴盟旗远近闻名的“小霸王”，特别爱撒野打架，与它牙口相仿的小马驹，都不敢招惹它。

有一次，奈木扎跟着母马阿婉儿在一块碧绿的草滩啃食嫩草，卡布家一匹牙口六个月名叫仔仔的小马驹，恰巧也来到这片草滩，草滩上嫩生生的草芽像磁石般地吸引了仔仔的视线，仔仔便冲了进来，将脸埋进草叶间，贪婪地啃吃起来。奈木扎生气地瞪大那双漂亮的马眼，梗起脖颈咴咴嘶鸣，警告仔仔别来抢夺这块是它先发现理应归它所有的草滩。仔仔睨视了奈木扎一眼，或许是觉得奈木扎比自己矮了半个马头，根本就不是自己的对手，所以并没把奈木扎的警告放在眼里，继续啃吃嫩生生的草芽，不仅如此，还挑衅似的一步步逼近奈木扎，用身体挤撞奈木扎，用意很明显，想把奈木扎挤出去，独霸这块碧绿的草滩。

要是换了一匹小马驹，看见比自己高出半个脑袋的同类来争抢食料，最多委屈地嘶叫两声，便转身逃走了。但奈木扎却伫立





在原地，等到仔仔用身体来挤撞时，冷不防张嘴在仔仔耳朵上咬了一口，把一只耳朵咬成了两片，仔仔疼得尖叫起来。仔仔也是一匹小儿马，不愿就这么在比自己矮半个头的同类面前败下阵来，便啃咬踢蹬，摆出一副打架的姿态来。奈木扎毫无惧色，迎面冲撞过去，发疯般的啃咬，发疯般的举足踢蹬，活脱脱就像一匹小疯马。仔仔毕竟还是一匹未成年的小马驹，吓坏了，惨叫一声，落荒而逃。

从此以后，仔仔只要一看到奈木扎的影子，就识相地避开去，再也不敢以大欺小来招惹奈木扎了。

随着年龄一天天增长，奈木扎身上那股野性也日益膨胀。在它牙口八个月时，竟然就独自离家出走，好几天也不回来。乞颜哈察请了两个朋友帮忙，三个人骑着三匹骏马，还带了两条嗅觉灵敏的蒙古牧羊犬，在呼伦贝尔找了整整一个礼拜，最后在两条蒙古牧羊犬的帮助下，才在一条荒僻的乱石沟里找到已经失踪了半个月的奈木扎。乞颜哈察大声呼喊奈木扎名字，它不但不予理睬，反而狂奔而逃，还踢伤了一只蒙古牧羊犬。没办法，三个牧民轮流骑着骏马追赶，使用了套马杆才将奈木扎逮住。

普通儿马要到牙口满一岁后才会钉马掌、戴马笼头，但奈木扎牙口八个月就钉上了马掌，戴上了马笼头，提前了整整四个月。

尽管如此，奈木扎仍性情顽劣，调皮捣蛋，不断惹是生非。今天把阿锅麻奶家的一匹小儿马给咬伤了，明天把卓婆答啦家的一匹老骟马给踢瘸了，三天两头给乞颜哈察添麻烦。小小年纪，胆子还贼大。有一次，一群马结伴去到桑巴河饮水，河边草丛突然蹿出一条腹蛇来。腹蛇又称五步蛇，性剧毒，不幸被咬一口的



话，走不到五步就会口吐白沫倒毙在地。这是一条母腹蛇，在草丛里产了一窝卵，害怕宝贝卵被马蹄踏碎，便勇敢地蹿出来阻挡马群。所有的马一看到腹蛇，便炸窝似的四散开去，咴咴惊叫着，扭转马头奔逃，唯恐被剧毒的腹蛇咬死，唯独奈木扎没逃跑，扬起马鬃，翘起马尾，迎着穷凶极恶的蛇头，蹦跶跳跃，摆开殊死一搏的架势。母腹蛇竖起脖颈，吞吐着鲜红的蛇信子，冷不防飞蹿上来，张开露出钩状毒牙的蛇嘴，企图噬咬马腿，奈木扎敏捷地跳闪开去……母腹蛇屡屡扑空，很快便气短力衰，像根烂草绳似的瘫倒在草丛间，奈木扎便得意地咴咴叫着，跳进河边草丛，将那窝蛇卵踩了个稀巴烂。

奈木扎，那是蒙古语，翻译成汉语，有点捣蛋鬼或野小鬼的意思。

假如奈木扎仅仅是爱打架、冒险踩蛇卵这样调皮捣蛋的事，乞颜哈察不会发这么大的火，毕竟乞颜哈察是土生土长的牧民，从小跟马打交道，爱马也懂马，知道马跟人一样，每匹马都有不同的秉性，有的马脾气温和，有的马性格刚烈，马驹就像小孩子，免不了会调皮捣蛋，偶尔淘气撒野，做一些出格的事，也在常理之中；让乞颜哈察无法忍受的是，奈木扎竟然撒野撒到游客头上去，祸闯得越来越大，给他惹下一串麻烦。

桑巴盟旗，坐落在呼伦贝尔草原中部，青青牧场，旖旎风光，吸引了大量游客，是闻名遐迩的旅游景点。旅游业成了当地牧民发家致富的支柱产业。乞颜哈察家与桑巴盟旗其他牧民家一样，沾了旅游的光，也积极从事旅游服务。

那些潮水般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等大都市涌来



的游客，除了参观蒙古包、听马头琴、欣赏蒙古歌舞、喝酥油奶茶外，最感兴趣的就是骑马了，无论男女老少，都会穿戴上蒙古族服饰，骑到蒙古马上，以蒙古包为背景，以呼伦贝尔草原为背景，拍照留念；尤其是男人，似乎血液里就隐匿着一种骑着骏马在草原驰骋的英雄情结，不仅要骑在马背上摆个造型拍照留念，还要骑马在草原溜达一圈，以圆自己扬鞭跃马的英雄梦。

城里人不会骑马，也没有蒙古汉子的粗犷剽悍，循规蹈矩的城市生活，都让他们变得谨小慎微，骑到马上，两腿发软，心里发虚，害怕会从马上掉下来。于是，当地的牧民都挑一些牙口十岁以上最老实最温驯的老马来做旅游生意。这些老马经过调教，经过训练，都变成了棉花性子，任你怎么呵斥，任你怎么用脚踢马肚子，它也不会放开速度扬蹄疾奔。它总是踏着碎步小跑，慢慢吞吞，稳稳当当，比散步稍快一点，而且是跑一条固定的路线，在一片平坦的草地上，从蒙古包外直线跑出去三百来米，然后拐个弯，又从原路返回到蒙古包来，无论游客怎么拉缰绳，怎么用缰绳当鞭子抽打马脖子，这些老马也决不会偏离既定的路线。这样做的好处是，既满足了游客在草原扬鞭跃马的愿望，又特别安全。做旅游生意，游客的安全永远是第一位的。

骑着马在草原上兜一小圈，收费二十元，兜两百圈，就足够买一匹马了，但城里人有钱，也舍得在旅游景点大把大把花钱，骑马的生意十分火爆。

当然，这些马已不是什么草原骏马了，而是桑巴盟旗旅游景点标准的玩偶马。

这就形成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在马市上，老马的价格呼呼往



上蹿，居然超出了青壮马的价格，一匹朝气蓬勃的青壮马只卖四千左右，一匹暮气沉沉的老马却能卖到五千以上，还供不应求哩。越老越俏，价格严重颠倒了。

当然，真正的蒙古骑手是不屑于骑这种似马非马的玩偶马的。

乞颜哈察想去旅游景点从事骑马生意时，家里共有五匹马，遗憾的是，都是清一色的青壮马，最年长的一匹骒马牙口六岁，最年幼的儿马牙口一岁零九个月，连一匹老马也没有。乞颜哈察不愿花大价钱去买一匹半死不活的老马，当然也不愿放弃很容易赚钱的景点骑马生意。他生来脾气就倔，偏不信青壮马就不能到旅游景点供游客骑乘这个邪。他家世世代代就是牧民，就是驰骋草原的优秀骑手，懂得驭马术，懂得如何调教马匹。他一手用鞭子，一手用青稞，训练它们严格服从指令，严格遵循既定线路，在草原上稳步小跑。

经过约三个月时间的悉心调教，家里的五匹青壮马，脾气都变得温和柔顺，于是，便将它们牵到旅游景点，供游客挑选骑乘。

谁也没想到，乞颜哈察的生意竟异常火爆，游客在他的骑马摊前排起了长队，而其他牧民家的骑马摊前只有零零星星几个老弱妇孺类游客了。

游客虽然不像牧民或骑手那样懂马，但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原先那些旅游景点里担当玩偶马的老马，普遍有个缺点，那就是形象不佳，体毛无光，蔫头蔫脑，生命的烛火衰微，模样当然不中看。乞颜哈察家里的五匹青壮马，匹匹膘肥体壮，皮毛油光水滑，一看就知道是生命力旺盛的骏马，与其他骑马摊的老马们一比，孰优孰劣，一目了然。人类是由游牧走向农耕又走向

